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

思想新探

林伯野 韩培基 著
申 辙 张云勋

解放军出版社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新探

林伯野 韩培基 著
申 徽 张云勋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静一胶印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13.125印张340,000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天津)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065-0195-3/E·123

统一书号: 5185·167 定价: 3.05元

序

张 震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精华，是我国无产阶级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是我军和我国人民克敌制胜的法宝。为了建设现代化的国防和在未来保卫祖国的战争中夺取胜利，我们不但应该认真地学习、研究和宣传它，还要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它。

作者认为，毛泽东军事思想和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不是截然不同的，毛泽东军事思想中就包含着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但是，这二者毕竟不能等同。军事辩证法是关于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是关于中国革命战争（包括民族革命战争）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在毛泽东军事思想中，既有带普遍意义的基本原理，也有以这些基本原理为指南针对当时具体实践而作出的具体结论。只有那些普遍适用于中国革命战争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的根本观点和方法，才能纳入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范畴。所以，只有深刻地理解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才能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军事思想。

毛泽东军事著作包含着丰富的军事辩证法思想。但由于毛泽东工作繁忙，来不及专门写出军事辩证法的著作，因此许多问题还需要后学者认真研究，反复探讨，在百家争鸣中逐步取得科学的认识。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周年的时候，这本研究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著作的出版，是一件可喜的事。这是一部比较完整、

系统地探讨和介绍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书。作者试图把人民战争的辩证法作为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核心，围绕这一核心阐述了人民军队建设的辩证法和人民战争战略战术的辩证法，并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战争观和研究战术的方法论作为这些问题的理论基础。既注意用辩证思想方法进行理论分析，又注意以战史战例为佐证；既对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在研究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中提出的问题表明了作者的看法，又对在新的条件下和未来战争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作了初步探讨。它的出版将对我军官兵素质的提高、对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研究的进一步开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这本书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例如个别部分不够简练，有的问题还待作更深一步的探讨等。但是总的来看，它是一部迄今为止阐述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比较详实的书，值得一读。我希望，随着我军理论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将会有更多更好的著作问世。

一九八七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主要特点.....	(7)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产生和发展.....	(14)
第四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历史地位.....	(34)
第五节 研究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重大意义.....	(47)
第二章 唯物辩证的战争观	(51)
第一节 战争的起源和消灭.....	(51)
第二节 战争是流血的政治.....	(63)
第三节 战争不但是军事的、政治的竞赛，还是 经济的竞赛.....	(80)
第四节 拥护正义战争，反对非正义战争.....	(98)
第五节 战争引起革命，革命制止战争.....	(103)
第六节 警惕战争危险，维护世界和平.....	(107)
第三章 研究和指导战争的方法论	(113)
第一节 依据战争规律引申出战争指导规律.....	(114)
第二节 既要研究一般战争的规律，更要着重研 究特殊的战争规律.....	(120)
第三节 既要研究局部性的战争规律，更要着重 研究全局性的战争规律.....	(127)
第四节 通过战争实践认识战争规律.....	(140)
第五节 辩证地分析敌我双方，认识和运用战 争规律.....	(151)

第六节 掌握战争的客观规律，发挥自觉的能动性	(170)
------------------------	-------

第四章 人民战争的辩证法 (185)

第一节 毛泽东丰富和发展了人民战争的辩证法思想	(185)
第二节 兵民的胜利之本	(190)
第三节 建立以人民军队为骨干的“三结合”武装体制	(204)
第四节 根据地是实行人民战争的战略基地	(213)
第五节 武装斗争和其它各种斗争形式相结合	(223)
第六节 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未来人民战争的若干特点	(235)

第五章 人民军队建设的辩证法 (245)

第一节 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	(245)
第二节 我军建军宗旨和三大任务	(252)
第三节 军队和党的关系	(255)
第四节 军事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关系	(260)
第五节 官兵关系	(267)
第六节 军民关系、军政关系	(270)
第七节 瓦解敌军和壮大我军的关系	(275)
第八节 军队内部的民主和集中的关系	(277)
第九节 革命化和现代化、正规化的关系	(281)
第十节 训练和实战的关系	(286)

第六章 人民战争战略战术的辩证法 (293)

第一节 战略上藐视敌人，战术上重视敌人	(293)
第二节 保存自己，消灭敌人	(302)
第三节 进攻与防御	(314)
第四节 持久战与速决战	(336)
第五节 内线作战与外线作战	(343)

第六节	正规战与游击战·····	(350)
第七节	运动战与阵地战·····	(362)
第八节	歼灭战与消耗战·····	(376)
第九节	集中兵力与分散兵力·····	(386)
第十节	主动与被动·····	(399)
后记	·····	(408)
主要参考书目	·····	(410)

第一章 绪 论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军事家，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军事领域，卓有成效地指导了中国革命战争，深刻地总结了革命战争的丰富经验，写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军事著作。这些著作，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军事思想，批判地吸取了中外军事思想史中的合理因素，集中了广大革命群众的智慧，提供了在建军与作战的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最光辉的范例。这些著作包含着丰富的军事辩证法思想。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研究和宣传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使之与现代条件下的国防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研究对象

要明确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研究对象，首先要明确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

军事辩证法思想虽然很早就有，但是军事辩证法这个概念却是毛泽东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首次提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未使用过军事辩证法这一概念。列宁在提到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暴力手段的继续时，曾说这是辩证法的基本原理在战争上的运用。这里讲的是“运用”，没有明确提出军事辩证法这个概念。苏联军事百科全书中没有军事辩证法这个条目。它有一个条目叫《辩证法(军事上的辩证法)》讲的是唯物辩证法的

三个基本规律和若干范畴在军事上的应用。苏联哲学副博士格鲁季宁，先后写过两本书：一本是《军事上的辩证法问题》；一本是《辩证法与现代军事》。基本上都是用唯物辩证法的哲学原理说明军事上的一些事例。

一九三六年毛泽东在延安红军大学讲课时，首次把“军事辩证法”这五个字连在一起作为他讲演的题目。这个讲演稿没有发表。它的许多内容，后来写进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的是当时一个红军大学学员的听课笔记的打印稿，上面记了“军事辩证法”这个题目。一九四〇年，延安新哲学学会分工郭化若研究军事辩证法。他的研究成果曾陆续发表在《八路军军政杂志》上，到了一九四九年，郭化若把这些文章加以修改补充，出版了一个小册子。这是第一本以军事辩证法命名的书。其后，我军的领导人和高级将领，曾多次使用过军事辩证法这个名称。如朱德在一九五八年发表的《人民军队，人民战争》一文中写道：“特别重要的是毛泽东同志在他的军事著作中，着重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即军事辩证法。”一九六〇年十月，傅钟在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伟大胜利》一文。一九八一年出版的《彭德怀自述》中，曾提到在第三次反“围剿”战役中“创造了古今中外没有过的一套崭新的战略战术，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武库中的新的发展——毛泽东的军事辩证法。这就是我们人民解放军常讲的毛主席军事思想的基本内容。”一九八三年，我军院校会议规定在我军高级院校要讲授军事辩证法。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总参谋长杨得志在《红旗》杂志发表文章，提出我们“不但要学习用兵打仗的具体原则、方法，更重要的是学习和研究毛泽东同志指导战争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即军事辩证法。”

军事辩证法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军事辩证法是关于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各门具体的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

这就是说，军事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它们的区别是研究的对象不同，从而内容不同。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哲学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理论思维，它从世界观的高度反映现实。哲学是人们关于整个世界的根本理论观点的体系，它在人类知识的大厦中，处于最高层次。它的理论和方法，比之任何一种具体科学都更抽象、更概括、更一般。军事辩证法研究的对象比唯物辩证法要窄得多，它研究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对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是普遍适用的。而军事辩证法的范畴和规律，则主要是在军事领域普遍适用的。因此不能把军事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划等号。但是，军事辩证法也不是和唯物辩证法毫无联系的。它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军事问题所揭示出的最普遍的军事规律。这些最普遍的军事领域的规律，都具体体现着唯物辩证法。可以说，军事辩证法与唯物辩证法的关系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辩证法是哲学，所以军事辩证法也可以叫做军事哲学，军事哲学是哲学的一部分。所以军事辩证法也是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不恰当的。前面说过，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具体内容是和唯物辩证法有区别的。辩证法一词在某些具体科学领域中被使用时，往往是用来泛指该领域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例如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一书，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毛泽东曾把“团结——批评——团结”称之为党内团结的辩证法，意指党内团结的一般规律。“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虽然体现着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规律，但它自身不是普遍适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条规律，而只适用于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思想政治生活领域。其它如中医辩证法揭示的是中医治病等一般规律，生命的辩证法揭示的是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的一般规律。这些科学，体现着哲学，但自身不是哲学，而是某一特殊领域中的具体科学的基础

理论。如果把某一具体科学的基础理论都称为哲学，那么，就不但会有军事哲学，而且会有中医哲学，西医哲学，生物哲学，化学哲学，物理哲学……这样就会使哲学成了无所不包的各门科学的百科全书了。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之前，哲学曾经在历史上扮演过这样的角色。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哲学领域所实现的伟大变革之一，就是结束了那种无所不包的、作为一切科学知识之总汇的旧哲学，使哲学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对各门科学知识进行概括，反映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因此，我们在使用哲学一词时，应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的定义为准。至于外国非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家，他们本来就不承认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的定义，所以他们在各式各样的意义上使用哲学一词都是不足为奇的。但我们没有必要和他们一样做。

军事辩证法和各门具体的军事科学也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各门具体的军事科学是研究军事领域的某一局部的矛盾运动的特殊规律的。如步兵、炮兵、海军、航空兵……各有其必备的专门的科学知识。军事地形学和军事气象学所包含的内容是各自特殊的。军事辩证法则是从军事领域矛盾运动的总体上研究其普遍性的规律。例如，所有的军种、兵种尽管各有特殊性，但是都是为了在战争中保存自己和消灭敌人，都应当正确处理进攻和防御的关系，都应当正确解决人和武器装备的矛盾。因此，保存自己和消灭敌人，进攻和防御，人和武器装备在战争中的作用等问题，就是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军事辩证法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研究这些问题，这种研究所得出的基本结论，又成为各门具体的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和研究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的方法论。我们说：唯物辩证法是研究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的方法，又说军事辩证法也是研究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的方法，这是不是重复或矛盾的呢？不是的。唯物辩证法是适用于一切科学研究的总的方法，普遍的方法，更高层次的方法，也是研究各门具体军事科学的根本方法。但是研究军事领域的各种矛盾，除

了应该运用唯物辩证法这一普遍性的方法外，还应该结合军事领域的特殊情况使普遍性的方法具体化，还应该运用更为具体和特殊一些的方法，这就是军事辩证法。不仅科学研究得出的观点可以转变为方法，方法也有大方法和小方法、一般方法和特殊方法之分。特殊的方法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转化为一般方法。例如，军事辩证法对各部门具体的军事科学来说，它又是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一般方法。所以，掌握了军事辩证法，有助于更好地研究和掌握各部门具体的军事科学。

在说明了什么是军事辩证法，它与哲学的区别和联系、与各部门具体军事科学的区别和联系的基础上，就可以进而说明什么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的研究对象和什么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了。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是带有中国特色的军事辩证法。它是关于中国人民武装力量的建设和中国革命战争和民族解放战争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所研究的范围比起一般的军事辩证法要小一些。它不是以古往今来的一切战争的一般规律为其研究对象，而是以中国人民武装力量建设的一般规律和中国的革命战争的一般规律为其研究对象。它的内容，是从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全国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的建军和作战的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正如列宁所说：个别比一般更丰富，个别的全部内容不能完全进入于一般之中，一般只能包括个别的一部分。所以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是比一般的军事辩证法思想更具体、更丰富。它的某些原理，是只适用于人民军队和人民战争，而不适用于反人民的军队和非正义的战争的。例如，在建军方面，党指挥枪、军事民主、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等原则在反人民的军队中就根本无法实行。在作战方法方面，依靠人民，实行正规战和游击战相结合的原则，在非正义战争中就根本无法做到。然而，这并不是说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中没有包含一般军事辩证法的内容。唯物辩证法认为一般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个别之中有一般。军事辩证法这个一般，就存在于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这个个别之中。毛泽东军

事辩证法思想由于总结了中国人民建军和作战的丰富经验，从而就丰富和发展了一般军事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中的某些原理，既适用于过去的战争，也适用于未来的战争。例如关于自觉的能动性在战争中的作用问题，关于战略上藐视敌人和战术上重视敌人的问题，关于战争的基本矛盾是保存自己、消灭敌人的问题，积极防御问题……等，就比前人揭示得更深刻、更明确、更丰富。所以，我们学习了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不但可以领会中国人民军队建设和人民战争的一般规律，而且可以领会一般军事辩证法的基本内容。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精华，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指导思想。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所作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毛泽东思想的重要内容作了简要的概括。这就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思想，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的思想，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思想和关于党的建设思想，并且指出：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毛泽东军事思想，包括了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但又比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内容更多一些。它既有带普遍意义的基本原理部分，也有在其基本原理的指导下，针对当时具体实际问题而作出的具体结论。例如：在《解放战争第二年的战略方针》一文中，提出“一方面，必须注意不打无准备之仗，不打无把握之仗，每战都应力求有准备，力求在敌我条件对比上有胜利之把握；另一方面，必须发扬勇敢战斗、不惜牺牲、不怕疲劳和连续作战（即短期内接连打几仗）的优良作风。”（《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28—1129页）这是适用于中国革命战争各个时期、各个阶段的重要作

战原则，既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这篇文章中所提出的我军在解放战争第二年的作战方针中规定：“我军第二年作战的基本任务是：举行全国性的反攻，即以主力打到外线去，将战争引向国民党区域，在外线大量歼敌，彻底破坏国民党将战争继续引向解放区、进一步破坏和消耗解放区的人力物力、使我不能持久的反革命战略方针。我军第二年作战的部分任务是：以一部分主力和广大地方部队继续在内线作战，歼灭内线敌人，收复失地。”（《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1126页）这个方针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内容之一，它所体现的保存自己和消灭敌人，内线和外线的关系等原理，是军事辩证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这里所说的把战争引向国民党统治区域，则是只适用于解放战争第二年的具体条件，不是中国革命战争的一般规律，所以它不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内容之一。由此可见，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是毛泽东军事思想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在这个意义上它和毛泽东军事思想是一致的。但毛泽东军事思想的内容又比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更宽泛些。这二者也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主要特点

指导革命军队在战争中以弱御强，由弱变强，以强胜弱，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主要特点，也是毛泽东军事辩证法思想的主要内容之一。中国革命战争的历史，是一部以弱小的革命军队，抵御强大的反革命军队，采取正确的战争指导路线和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使自己由弱变强，以强胜弱的历史。红军开始人数很少，装备低劣。敌军却人数众多，装备优良。然而经过长期斗争，红军却发展壮大，取得了辉煌的胜利。敌军却逐渐被削弱，遭到了彻底的失败。毛泽东军事著作，总结了这方面的丰富经验，揭示了弱与强既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的辩证法。正如刘伯承

所说：毛泽东军事学说，“是以人民的弱小武装战胜其现代装备之强大敌人的军事学说”。（《刘伯承军事文选》第476页）

战争是敌我双方为了一定的政治目的以暴力进行的力量较量。这种力量的较量既包括作战双方的物质力量，又包括其精神力量。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作战双方力量对比的强或弱，优势或劣势，从而为战争或战役战斗的胜利或失败，提供了可能。一般地说，每个具体的战争或战役战斗的胜败，都取决于力量的强弱。所以用兵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以强击弱。强胜弱败，是战争的普遍规律。

然而，革命的武装力量在开始时总是弱小的。弱小的革命军队能否抵御强敌的进攻？如何抵御强敌的进攻呢？弱军能否转化为强军，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转化为强军从而取得作战的胜利呢？这是摆在革命军队面前的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毛泽东的军事著作和军事实践，卓越地回答了这些问题。

毛泽东认为，革命的军队是可以以弱御强的，以弱御强的关键在于弱中求强。因为强和弱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在战争的开始阶段，强军只是相对的强，不是绝对的强，弱军只是相对的弱，不是绝对的弱。绝对的优势或劣势，只有在战争或战役战斗的结局才会出现。强和弱的相对性，是和对立面之间的相互渗透有内在联系的。强者不是一切皆强，而是强中有弱。弱者不是一切皆弱，而是弱中有强。例如在抗日战争中，日军军力较强，但是它又有三个弱点：一是国小人少，兵力不足；二是进行侵略，异国作战；三是指挥笨拙，多有失误。所以，它只是相对的强。抗日军队军力较弱，但又有它的强处：一是国大人多，兵源充足；二是在本土进行正义战争，得到人民拥护；三是八路军、新四军直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指挥高明。所以我军只是相对的弱。抗日战争的伟大实践证明了以相对的弱御相对的强，是完全可能的。解放战争初期，蒋军虽强，但它脱离人民，士气不振，指挥无能；我军虽弱，但由于它是人民的军队，有中国共产党的

绝对领导，进行的是正义战争，得到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国际进步势力的同情和支援，所以我们完全可以挫败蒋介石的进攻。解放战争的伟大实践，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毛泽东指出，有时弱点本身又包含了长处。例如游击队“正是因为自己弱小，才利于在敌人后方神出鬼没地活动，敌人无奈他何，这样大的自由是庞大的正规军所不能得到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380页）武器装备的优劣也是这样：优中有劣，劣中有优。敌人的现代化装备速度快，火力强，突击力强，命中率高，这是它的优点。但是它要消耗大量的油料和弹药，依赖于大量后勤物资的供应，受道路、地形的限制，这又是它的缺点。人一两天不吃饭还可以继续战斗，坦克、飞机如果没有油料，便一分钟也不能动弹。只要切断了敌人的输油管，或打掉了敌人的运油车，敌人的机械化装备就瘫痪了。淮海战役中敌黄维兵团的坦克和汽车后来只能摆起来当围墙用，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每一种先进武器，总是既有优点，又有缺点。坦克前面的装甲防护力强，可是它的传动部分和后面，防护力就较弱。原子弹杀伤破坏力大，它既可给敌方以毁灭性打击，也带来了遭敌方毁灭性报复的危险；政治上遭到全世界人民反对。所以，它自身就存在着不能轻易动用的弱点。我军的某些装备和敌军相比还处于劣势，需要积极改进。但是劣势装备中也包含着某些长处，可供我们在以劣势装备抗击优势装备的敌人时加以利用。轻型武器携带方便，受地形、道路的限制较小。两条腿虽然跑不过摩托车和坦克，但是爬山过河，哪里都能去。所以，在一定条件下，只要善于扬我之长，避我之短，避敌之长，击敌之短，弱军是完全可以抵御强军、战胜强军的。

弱军要在实际上战胜强军，必须使自己由弱变强，使敌军由强变弱。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其相反的方面转化。战争是力量的竞赛，但力量在战争中变化其原来的形态。弱军可以变成强军，强军也可以变成弱军。为说明这

个问题，毛泽东引用了中国战争史中的许多战例。袁绍和曹操的官渡之战就是其中的一个。战争开始时，袁绍出兵十万，后方稳定，人力物力雄厚。曹操兵力只有两万，是袁军的五分之一。强弱悬殊。然而曹操实行了巧妙的指挥，先在白马战斗中声东击西，攻敌不备，使自己在局部地区成为强者，打了胜仗。首战获胜，士气更高。后用坚守营垒的办法消耗袁军力量。接着奇袭袁军的屯粮重地——乌巢，烧毁其全部屯粮。这时袁军物资供应困难，军心动摇，在总体上由强者变成了弱者，曹军则变成了强者。于是曹军乘势出击，大败袁军，歼灭七万余人。这次战争的胜利，为曹操统一北方奠定了基础。

矛盾双方的互相转化是有条件的。唯物辩证法认为战争力量强弱的相互转化，必须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实现。毛泽东不但深刻阐明了这个道理，而且揭示了中国人民军队由弱变强、战胜敌人的基本条件，从而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的军事科学。

装备处于劣势的革命军队由弱变强，战胜优势装备的敌人的基本条件有三个：第一是战争的正义性质；第二是要对战争进行正确的领导、组织和指挥。不但要组织和指挥军队，而且要组织和发动民众；第三是全体指战员的英勇顽强的作战行动。

战争的正义性是我军能够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战胜其一切敌人的牢固的政治基础。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是社会发展中的不可战胜的新生力量，它可以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和国际进步势力的声援，它可以克服重重困难发展壮大。而我们的敌人则与此相反。敌军是反革命的军队，它所进行的是非正义的、反动的战争，违背人民的利益，得不到人民的拥护。所以，从总的趋势上说，反动派的军队是根本不可能以弱御强、以劣胜优的。它必然会由强变弱，而变弱之后，一般也再不能由弱变强，等待着它的，只能是彻底失败的命运。解放战争初期，蒋介石拥有军事力量四百余万人，他们已经利用时间完成了进攻的准备，控制着大城市和三万万人口以上